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黃泊森
聯絡電話：02-23566100
傳真：02-23976875
電子信箱：moi118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26374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14年7月28日
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374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
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農業部、交通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國土管理署、國土測繪中心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地政司【測量科】

